

禮記正義

六

# 禮記正義卷第十

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

## 勑撰

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無喪師子貢曰昔者

夫子之喪顏淵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

然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無服不爲衰弔服而加麻心喪三年

夫子之喪門人疑者以夫子聖人與凡師不等當應特加喪禮故疑所服

注弔服至三年

正義曰知

贊引

禮記義十

一

鄭注

爲師弔服加麻者案喪服朋友麻其師與朋友同故知亦加麻也必知喪師與朋友同者案下云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經而出群居則經出則否是弟子相爲與爲夫子同但經出與不出有異明其服同也云弔服而加麻麻謂經與帶也皆以麻爲之故云加麻也又喪服總麻章云朋友麻鄭云朋友雖無親而有同道之恩相爲服總之經帶是也鄭知服總之經帶者總爲五服之輕又與錫衰等同爲弔服之限故知總之經帶也論云爲師及朋友皆既葬除之案司服云王爲三公六卿錫衰爲諸侯總衰爲大夫士疑布無事其縷鄭康成云無事其縷哀在內以服稍重故但治事其布不治事其縷鄭司農又云無十五升布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鄭康成云無事其布哀在外以其稍輕故得治縷也司農又云疑衰十四升康成云疑之言擬也擬於吉服謂比擬吉服十五升也首服弁絰者鄭注司服云弁經如爵弁而素加環經鄭知如爵弁者見下文云



躬人嘆而葬又云弁經葛而葬與神交之道嘆是祭冠也故知弁經是爵弁也知加環經者以雜記云小斂環經公大夫士一也天子弔諸臣之服無問當事與不當事皆弁經也諸侯以錫衰爲弔服但首服有異弔他國皆首服皮弁故喪服小記云諸侯弔必皮弁錫衰是也若弔已臣當事則弁經故服問云公弔當事則弁經於士雖當事亦皮弁諸侯雖以錫衰爲常弔之服其弔士亦有總衰疑衰故鄭注文王世子云同姓之士則總衰異姓之士則疑衰卿大夫亦以錫衰爲弔服當事亦弁經故鄭注喪服云諸侯及卿大夫亦以錫衰爲弔服當事乃弁經否則皮弁辟天子也其士之弔服則疑衰故鄭注喪服云士以總衰爲喪服其弔服則疑衰也舊說以爲士弔服布上素下鄭注云此實疑衰也改其裳以素辟諸侯也當事亦弁經故鄭注喪服云士弁經皮弁之時如卿大夫凡弔服唯有弁經皆無帶也知無帶者周禮司服及服問但去弁經不去帶故知然也其朋友之服諸侯及大夫等則皆疑衰故鄭注喪

禮記義十

二

徐仁

服云朋友之相爲服則士弔服也旣特云士弔服明諸侯大夫等皆用士之弔服唯加緺之經帶爲異耳是以喪服朋友麻鄭注云服總之經帶又下文云子游龍裘袞帶經而入鄭注云所弔者朋友是朋友相爲加帶凡朋友相爲者雖不當事亦弁經故下文去群居則經是也其庶人鄭注喪服云庶人不爵弁則其弔服素冠委貌鄭注不顯所著之服文承疑衰素裳之下則庶人亦用疑衰或者庶人布深衣當服布深衣冠素委貌也

孔子之喪公西

赤爲志焉公西赤孔子弟子飾官牆牆之障柩猶置翠

墻垣牆障家

檣柳衣翠以布几設披周也設崇趺也綢練設斂

木如攝與夫子雖躬人兼用三王之禮尊之披柩行夾引夏也棺者崇牙旗旌飾也綢練以練綢旌之杜是

旌葬乘車所建也旌之旒繙布廣充幅長尋曰旄爾雅說旌旗曰素錦綢杠

正義曰此一節

論孔子之喪送葬用三王之禮各依文解之

注公西至

子華

正義曰案仲尼弟子傳云公西赤字子華少孔子

四十二歲鄭云魯人也

飾棺至夏也

孔子之喪公西

赤以飾棺榮夫子故爲盛禮備三王之法以章明志識焉  
於是素爲褚褚外加牆車邊置翫恐柩車傾虧而以繩  
左右維持之此皆周之法也其送葬乘車所建旌旗刻繪  
爲崇牙之飾此則躬法又韜盛旌旗之竿以素錦於杠首  
設長尋之旒此則夏禮也既尊崇夫子故兼用三代之飾

也

注牆柳至攝與

正義曰牆之障柩猶垣牆障家故

謂障柩之物爲牆障柩之物即柳也外旁帷荒中央杆木  
揔而言之皆謂之爲柳也縫人注云柳聚也諸飾所聚前  
文注云牆柳者以經直云周人牆置翫文無所對故注直  
去牆柳也此文爲下對設披設崇設旄之事皆委曲備言  
故亦委曲解之故注云牆柳衣也其實牆則柳也雜記喪  
從外來雖非葬節以裳帷障棺亦與垣牆相似故鄭注不  
毀牆之下云牆裳帷也皆望經爲義故三注不同士翫以

與

注披柩至綢杠

正義曰案喪大記國君纏披六鄭

布衣木者鄭注喪大記云漢禮翫以木爲筐廣三尺高二  
尺四寸方兩角高衣以白布畫雲氣柄長五尺云如攝與  
者攝是漢時之扇與疑辭鄭恐人不識翫體故云如今攝  
與

注披柩至綢杠

正義曰案喪大記行夾引棺者云  
云設之於旁所以備傾虧也故此云披柩行夾引棺者云  
崇牙旌旗飾也者對下綢練設旄故爲旌旗飾也謂旌旗  
之旁刻繒爲崇牙躬必以崇牙爲飾者躬湯以武受命恒  
以牙爲飾云此旌葬乘車所建也者案旣夕禮陳車門內  
右北面乘車載檀道車載朝服橐車載翫笠故知此旌乘  
車所建也凡送葬之旌經文不具案旣夕士禮而有二旌  
一是銘旌是初死書名於上則士喪禮爲銘各以其物書  
名於末曰某氏某之柩置於西階上葬則在柩車之前至  
壙與茵同入於壙也二是乘車之旌則旣夕禮乘車載檀  
亦在柩之前至壙柩旣入壙乃斂乘車所載之旌載於柩  
車而還故鄭注旣夕禮云柩車至壙祝脫載除飾乃斂乘  
車道車橐車之服載之而還不空以歸送形而往迎精而

反此是上之二旌也其大夫諸侯則無文其天子亦有銘旗與士禮同故司常云太喪共銘旌鄭注云王則大常也士喪禮曰爲銘名以其物初死亦置於西階將葬移置於茵從遣車之後亦入於壙也是其一旌也司常又云建旛車之旌旛謂興作之則明器之車也其旌則明器之旌止則陳建於遣車之上行則執之以從遣車至壙從明器而納之壙中此二旌也案士禮旣有乘車載旛攝孤卿之壙則天子亦當有乘車載旛常謂以金路載之至壙載之而歸但禮文不具耳此其三旌也然則天子三旌也士以禮無遣車故無旛車之旌但二旌耳諸侯及大夫無支能氏以爲大夫以上有遣車即有旛旌並有三旌也云旌之旒繒布廣充幅長尋曰旒者爾雅釋天文引之者證經中設旒夏也案鄭注明堂位云有虞氏當言綾夏后氏當言旛以此差之古代尚質有虞氏但注旄竿首末有繒帛故云綾也夏家漸文故有素錦綱杠又垂八尺之旛故夏云旛也旛是大古名非交龍之旛周則文物大備旛有九等垂大三示六百十三

禮記義十

四

陳新

之以繻繫之以旃又有交龍之旛與夏不同夏雖八尺之旛更無餘飾又引爾雅素錦綱杠者亦爾雅釋天文引之者證經文綱練則素錦用以爲綱杠也

焉

志亦謂

褚幕丹質

以丹布幕爲褚葬覆棺不牆不翼

蟻結于

焉

章識

褚幕丹質

以丹布幕爲褚葬覆棺不牆不翼

蟻結于

四隅錯蟻蚍蜉也

殷之蟻結似今蛇文畫

殷士也

學

孔子倣

殷禮

正義曰此一節論孔子弟子送葬車

飾學孔子行殷禮之事各隨文解之

子張之喪公明儀爲志焉者公明儀是其弟子亦如公

西赤爲章識焉此公明儀又爲曾子弟子故祭義云公明儀問於曾子曰夫子可以爲孝乎是也褚幕丹質者褚謂覆棺之物若大夫以上其形似幄士則無褚今公明儀尊敬其師故特爲褚不得爲幄但似幕形故云褚幕以丹質之布而爲之也

蟻結者蟻蚍蜉也又於褚之四角畫

此蟬之形交結往來故云蟻結於四隅所以不牆不翼者用殷禮也所以畫蟻者殷禮士葬之飾也棺亦或取此

蟬夫子聖人雖行殷禮弟子尊之故葬兼

代之禮今公

明儀雖尊其師祇用殷法不牆不翼唯特加褚幕而已上

葬夫子用三代之飾案士喪禮既非聖人亦用夏祝商祝

謂祝習夏禮商禮揔是周祝也故鄭注士喪禮云夏祝

祝習夏禮者也夏人教

忠其於養宜故主饋食商祝祝

習商禮者商人教之以敬於接神宜故主衣服襲斂周人

之喪皆有夏商二祝與夫子用三代之禮其義不同夫子

用三代之禮不爲僭者用其大夫之禮耳必用三代者夫

子聖人德備三

子夏問於孔子曰居父母之仇

如之何夫子曰寢苫枕干不仕

雖除喪居處猶若喪也于盾也

弗與共天下也

並生

遇諸市朝不反兵而

《禮記義十

五

鬪

言雖適市朝不釋兵

曰請問居昆弟之仇如之何曰

仕弗與共國銜君命而使雖遇之不鬪負

爲

而廢君命

曰請問居昆弟之仇如之何曰不

爲鬼

魁猶首也天文北斗魁爲首杓爲末

主人能則執兵而陪其

後

爲其負當戎之

孔子之喪三三子皆絰而出

羣謂七十二弟尊師也出

謂有所之適然則凡弔服加麻者出則變服

羣居則絰出則否

羣謂七十二弟尊師也出

子相爲朋友服子夏

正義曰此一節論親蹤報仇

之法各依文解之

遇諸市

曰吾離羣而索居

《蹤

謂有所之適然則凡弔

服加麻者出則變服

朝者上旣云不仕得有遇諸朝者身雖不仕或有事

須入朝故得有遇諸朝也不反兵而鬪者言執殺之

禮身常帶兵雖在市朝不待反還取兵即當闔也然朝在公門之內兵器不得入公門身得持兵入朝者案闔人掌中則得入也且朝文既廣設朝或在野外或在縣鄙鄉遂但有公事之處皆謂之朝兵者亦謂佩刀已上不必要是矛或皇氏以爲市朝正謂市也市有行肆似朝故云市朝此辭非也上曲禮唯云不與共戴天文不備也上曲禮云兄弟之讐不反兵此父母之仇云不反兵又此昆弟之仇不云不反兵者父母與昆弟之仇皆不反兵上曲禮昆弟之讐云不反兵者謂非公事或不仕者故恒執持殺之備此文昆弟之仇據身仕爲君命出使遇之不闔故不得云不反兵也二文相互乃足

猶不勝也爲其闔而不勝廢君命也下注云爲其負當成之負亦謂不勝也

○天文北斗魁爲首杓爲末

正義曰負

目案春秋運斗樞云北斗七星第一天樞第二旋第三機第四權第五衡第六開陽第七搖光第一至第四爲魁第

禮記義一

六

李消

五至第七爲杓是魁爲首杓爲末 主人能則執兵而陪其後 謂從父昆弟之仇既不爲報仇魁首若主人能自報之則執兵 易墓非古也 不易者丘陵也

○注

易謂至非古

也 正義曰此一節論墓內不合芟治之事

○注

易謂至

陵也 正義曰墓謂冢旁之地易謂芟治草木不使荒穢不易者使有草木如丘陵然言易墓非古也則古者躬以前墓而不墳是不治易也

子路曰五

聞諸夫子喪禮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也 哀主 祭禮與其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也 哀主 祭禮與其不若禮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敬敬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敬

有餘也

祭主

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喪主哀祭

主敬之事 吾聞諸夫子者

諸之也據所聞事於孔子也喪禮與其哀不足而禮有

餘也此所聞事喪禮居喪之禮也與及也禮有餘明器哀

余之屬也言居喪及其哀少而禮物多也不若禮不足而

哀有餘也者若物多而哀少則不如物少而哀多也祭

禮與其敬不足而禮有餘也者祭禮謂祭祀之禮也而禮

有餘謂俎豆牲牢之屬多也言敬少而牢多也不若禮

不足而敬有餘也者若牲器多而敬少則不如牲器少而

敬少則不如牲器少而敬多也曾子弔於負夏

衛主人既祖墳池

祖謂移柩車去載處爲行始也墳地當爲奠徹聲之誤也奠徹謂徹

遣奠設

推柩而反之

反於載處榮曾子弔欲更始

降婦人而

后行禮

禮既祖而婦人降今反柩婦人辟之復升堂矣柩無反而反之而又降婦人蓋欲矜賔於此婦

人皆從者曰禮與怪曾子曰夫祖者且也

且未

定之辭且胡爲其不可以反宿也給說從者又問

諸子游曰禮與

疑曾子言非

子游曰飯於牖下小

斂於戶內大斂於阼殯於客位祖於庭葬於墓所以即遠也故喪事有進而無退明反

柩曾子聞之曰多矣乎子出祖者

善子游言且服

既祖

正義曰此一節論負夏氏葬禮所失之事

既祖

墳池者案既夕禮啓殯之後柩遷于祖重先其從

柩從升自西階正柩于兩楹間用夷牀鄭注云是時柩北

言設奠于柩西此奠謂啓殯之奠也質明徹去啓奠乃設

遷祖之奠于柩西至日側乃郤下柩載於階間乘輦車載

輶降下遷祖之奠設於柩車西當前東時柩猶北首前東

近北前束者謂棺於車東有前後故云前束乃飾柩設披  
屬引徹去遷祖之奠遷柩嚮外而爲行始謂之祖也婦人  
降即位于階間乃設祖奠于柩西至廟明徹祖奠又設遣  
奠於柩車之西然後徹之苞牲取下體以載之遂行此是  
啓殯之後至柩車出之節也曾子弔於負夏氏正當主人  
祖祭之明日既徹祖奠之後設遣奠更設祖奠又推柩少退而返之嚮  
曾子之來乃徹去遣奠更設祖奠又推柩少退而返之嚮  
北又遣婦人升堂至明日婦人從堂更降而後乃行遣車  
禮從曾子者意以爲疑問曾子云此是禮與曾子旣見主  
人榮已不欲指其錯失爲之隱諱云夫祖者且也且是未  
定之辭祖是行始未是實行且去住二者皆得旣得且住  
何爲不可以反宿明日乃去

○禮記義十 祖謂至祖奠 正義曰

祖謂移柩車去載處爲行始者案旣夕禮注云束棺於柩  
車實出遂匠納車於階間柩從兩楹郤下載於車乃迴車  
南出是爲祖也祖始也謂將行之始也云奠徹謂徹遣奠  
設祖奠者案旣夕禮祖曰明日徹祖旣祖設遣奠曾子正當

八

陶考

設遣奠時來主人乃徹去遣奠還設祖奠似若不爲遣奠  
然經云主人旣袒祖之明日既徹祖奠之時故謂之旣袒  
鄭云祖謂移柩車去載處者解正祖之名也皇氏熊氏皆  
云曾子雖今日來弔遙指昨夕爲旣袒於文賅緩其義非  
也

○禮記義十 祖既袒而婦人降 正義曰旣夕禮文以旣袒報  
車南出階間旣空故婦人得降立階間今柩車反還階間  
故婦人辟之升堂婦人旣已升堂柩車未迴南出則婦人  
未合降也今乃降之者以曾子賢人欲矜誇賓於此婦人  
不合法婦人而降之是二非也

○禮記義十 給說 正義曰論語

云禦人以口給謂不顧道理以捷給說於人也 曾子至  
祖者多猶勝也曾子自知已說之非聞子游之荅是故  
善服子游也故言子游所說出祖之事勝於我所說出祖也

曾子龍裘裘而弔

游裼裘而弔曾子指子游而示人曰夫文

也爲習於禮者如之何其裼裘而弔也

曾子

蓋知臨喪無飾夫夫猶言此丈夫也子游於時名爲習禮

主人旣小斂袒括髮

子游趨而出龍裘裘帶絰而入

於主人變乃變也所弔者朋友

曾子曰我過矣我過矣夫夫是也

服且善子游

跡

正義曰此一節論弔禮得失之事各依文解之

馬未

子游趨而出襲裘帶經而入凡弔喪之禮主人未  
變之前弔者吉服而弔吉服謂羔裘玄冠緇衣素裳又袒  
去上服以露裼衣則此裼裘而弔是也主人旣變之後雖  
著朝服而加武以絰又掩其上服若是朋友又加帶則此  
襲裘帶經而入是也案喪大記云弔者襲裘加武帶經法  
云始死弔者朝服裼裘如吉時也小斂則改龍裘而加武與  
帶絰矣武告冠之卷也加武者朋不改冠但加絰於武喪

禮記義十

九

大記所云亦據朋友故云帶經帶旣在脣鄭注加武與帶  
經似帶亦加武者其實加武唯經連言帶耳主人成服之  
後弔者大夫則錫裘士則疑衰當事皆首服弁絰此子游  
之弔未知主人小斂以否何因出則有帶經服之而入但  
子游旣及弔喪豫備其事故將帶經行也

子夏旣除喪而見

樂由見於孔子

予之

琴和之而不和彈之而不成聲

人心

作而曰

哀未忘也先王制禮而弗敢過也

作子張

既除喪而見予之琴和之而和彈之而成

聲作而曰先王制禮不敢不至焉

雖情異善其俱順禮

正義曰此一節論子夏子張居喪順禮之事

此言子夏子張者案家語及詩傳皆云子夏

喪畢夫子與琴援琴而絃衎衎而樂閔子騫喪畢夫子與琴援琴而絃切切而哀與此不同者當以家語及詩傳爲

正知者以子夏喪親無異聞焉能彈琴而不成聲而閔子

騫至孝之人故孔子善之云孝哉閔子騫然家語詩傳云

援琴而絃切切以爲正也能氏以爲子夏居父母之喪異故不同也

## 司寇惠子之喪

子惠

衛將軍文子彌牟之弟惠叔蘭也生虎者立庶爲之重服以譏之麻衰以吉服之布爲衰

## 文子辭

子惠

子游爲之麻衰牡麻絰

惠子廢適

之弟游

謝其存

又辱爲之服敢辭

止之

子游曰子游趨

禮也文子退反哭

子游名習禮文子亦以爲當然未覺其所譏

子游曰

而就諸臣之位

深譏之大夫之家臣位在賓後

文子又辭曰

大亨三十六

禮記義十

十

胡

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爲之服又辱臨其喪敢辭

止之在臣位

子游曰固以請

再不從命

文子退扶

適子南面而立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爲之服又辱臨其喪虎也敢不復位

所覺

各依文解之

惠子至虎者正義曰案世本靈公生昭子郢郢生文子木及惠叔蘭蘭生虎爲司寇氏文子生簡子瑕瑕生衛將軍文氏然則彌牟是木之字

正義曰此一節論子游譏司寇行

## 就客位

所譏

蹕

正義曰此一節論子游譏司

寇惠子廢適立庶得行之事

昭子郢郢生文子木及惠叔蘭蘭生虎爲司寇氏文子生簡子瑕瑕生衛將軍文氏然則彌牟是木之字

正義曰子游旣與惠子爲朋友應著弔服加緇至爲衰

正義曰子游旣與惠子爲朋友應著弔服加緇

麻帶經今乃著麻衰牡麻經故云重服譏之云麻衰以吉服之布爲衰者案詩云麻衣如雪又間傳云大祥素縗麻衣皆吉服之布稱麻故知此麻衰亦吉服之布也案喪服云公子爲其母麻衣鄭注云小功布深衣者以大夫之子

爲其母厭降大功則公子爲其母厭降宜小功布衰與此別也案弔服錫衰十五升去其半疑衰十四升今子游麻衰乃吉服十五升輕於弔服而云重服以譏之者據牡麻

經爲重弔服弁經大如總之經一股而環之今乃用牡麻絞經與齊衰經同故云重也

注 深譏至賓後

正義曰

大夫之賓位在門東近北大夫之家臣位亦在門東而南近門並皆北嚮故在賓後也故盧云喪賓後主人同在門東家臣賓後則近南也

注 南面至明矣

十一

胡刊

亦不知臣定位今以此爲證故云明矣子游弔在臣位適子旣嚮南面對子游故知臣位在門內北面也案鄭注之意前旣云大夫家臣位在賓後則此又云臣位在門內北面則凡賓位在門東亦得與盧合也而前檀弓云趨而就在門西也

將軍文子之喪既除喪而后越人來弔

主人深衣練冠待于廟垂涕洟

主人文子之子簡子瑕也深衣

練冠凶服變也待于廟受弔不迎賓也

子游觀之曰將軍文氏之

子其庶幾乎亡於禮者之禮也其動也中

中禮之變



依文解之

正義曰此一節論居喪得中禮之變各

將軍文子其身終亡旣除

喪大祥祭之後越人來弔謂遠國之人始弔其喪主人文子之子身著深衣是旣祥之麻衣也首著練冠謂未祥之

練冠也待賓於廟目垂於涕鼻垂於湧子游觀之曰將軍文氏之子其庶幾乎立於禮者之禮也者云無也其始死至練祥來弔是有文之禮祥後來弔是無文之禮言文氏之子庶幾堪行乎無於禮文之禮也所以堪行者以其舉動也中當於禮之變節也

注主人至賓也

正義曰文

子之子簡子瑕也知者世本文云深衣練冠凶服變也者深衣即閒傳麻衣也但制如深衣緣之以布曰麻衣緣之以素曰長衣緣之以采曰深衣練冠者謂祭前之冠若祥祭則縞冠也此謂由來未弔者故練冠若曾來已弔祥後爲喪事更來雖不及祥祭之日主人必服祥日之服以受之故雜記云既祥雖不當縞者必縞然後反服注云謂有以喪事贈賚來者雖不及時猶變服服祥祭之服以受之重其禮也其於此時始弔者則衛將軍文子之子爲之雜記經文本爲重來者故縞冠衛將軍之子始來者故練冠故雜記注引此文者證祥後來弔之事一邊耳推此而言禫後始來弔者則著祥冠若禫後更來有事主人則著

入禮記義十

十一

李信

禫服其吉祭已後或來弔者其服無文除喪之後亦有弔法故春秋文九年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遂是也云待于廟受弔不迎賓也者以其死者遷入於廟故今待弔於廟就死者案士喪禮始死爲君命出小斂以後爲大夫出是又有受弔迎賓今以除服受弔故不迎賓也或曰此非己君之命以敵禮待之故不迎也或云此是禫後吉時來也故不在寢而待於廟也禮論亦同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死謚廟道也經也者實也

所以表哀戚

掘中雷而浴毀

寵以繕足及葬毀宗蹣行出于大門旁道

司不復有事於此周人浴不掘中雷葬不毀宗蹣行也

改宗廟門之西而出行神之位在廟門之外

學者行之

學於孔子者行之傍殷禮



正義曰此節論殷周禮異之事各

依文解之

幼名冠字者名以名質生若無名不可分別

故始生三月而加名故云幼名也

冠字者人年二十有

爲人父之道朋友等類不可復呼其名故冠而加字年至

五十者艾轉尊又捨其二十之字直以伯仲別之至死而

加謚凡此之事皆周道也然則自躬以前爲字不在冠時

伯仲不當五十以躬尚質不可復呼其名故也又躬以上有生號

仍爲死後之稱更無別謚堯舜禹湯之例是也周則死後

別立謚故揔云周道也士冠禮二十已有伯某甫仲叔季

此云五十以伯仲者二十之時雖云伯仲皆配某甫而言

五十之時直呼伯仲耳禮緯含文嘉云質家稱仲文家稱

叔周代是文故有管叔蔡叔霍叔康叔聃季等末者稱季

是也 摶中至道也 此以下三句明躬禮也每一條義

兼二事也中雷室中也死而掘室中之地作坎所以然者

一則言此室於死者無用二則以牀架坎上尸於牀上浴

令浴汁入坎故云摶中雷而浴也

毀龕以綴足者亦義

兼二事一則死而毀龕示死無復飲食之事故毀龕也二

禮記義十

十三

王九

則恐死人冷強足辟戾不可著屨故用毀龕之璧連綴死

人足令直可著屨也 及葬毀宗蹠行出于大門者亦義

兼二事也毀宗毀廟也躬人殯於廟至葬柩出毀廟門西邊牆

而出于大門所以然者一則明此廟於死者無事故毀之

也二則行神之位在廟門西邊當所毀宗之外若生時出

行則爲壇幣告行神告竟車蹠行壇上而出使道中安穩

如在壇今嚮毀宗處出仍得蹠此行壇如生時之出也故

云毀宗蹠行出于大門也 躬道也者道禮也上三句皆

是躬禮也

○明不至之外

正義曰此謂中雷龕宗所

以掘中雷毀龕及宗是明不復有事於此處也云周人浴

不掘中雷言用浴盆赤浴汁也是以喪大記浴水用盆沃水

則辟汙用石鑿鑿洗云浴沃用科沐於盤中水相交也

葬而朝廟從正門出不毀宗蹠故士喪禮不云蹠行也然

周家亦不毀龕經足而鄭注不云者以周綴足用燕几其

文可見故此不言耳至於毀宗蹠行掘中雷周雖不爲而

經文無云不掘不毀故鄭注言也但舉首末言之則中從可矣也云毀宗毀廟門之外者以其既出者廟門西邊牆也云行神之位在廟門之外者以其既出宗即云蹠行故知行神在廟門之外當毀處之外也行神於後更說

子

柳之母死子碩請具

具葬之器用子析魯叔仲皮之子子碩兄

子柳

曰何以哉

言無其財

子碩曰請粥庶弟之母

粥謂嫁之也妾

戚取之子柳曰如之何

其鬻人之母以葬其

母也不可

忠恕

既葬子碩欲以賄布之餘具祭

哭器

古者謂錢爲泉布所以通布貨財

子柳曰不可

吾聞之也君子

子不家於喪

惡因死者以爲利

請班諸兄弟之貧者

以分死者所矜也

祿

君子曰謀人之軍師敗則

利已亡衆非忠也言亡之者雖辟賢

死之謀人之邦邑危則亡之

利己亡衆非忠也言亡之者雖辟賢

非義

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不粥人之母及因死爲利之事各依文解之

疏

子柳至碩兄

正義

曰案下檀弓云叔仲皮學子柳故知子柳是叔仲皮之子知子碩兄者以此云子碩曰請粥庶弟之母故

知子碩兄也

疏古者至貨財

正義

解布名也言古

者謂錢爲泉布所以然者言其通流有如水泉而徧布貨

買天下貨財也鄭注周禮云藏曰泉其行曰布取名於水

泉其流行無不徧也鄭又云泉必如蓋一品周景王鑄大泉而有二品後數變易不復識本制至漢唯有五銖少行橐

鄭此古云五銖者其重五銖凡十黍爲一參十參爲一鋌二十四銖爲一兩錢邊作五銖字也鄭云二三黍或一銖而翼集秦布多至十品今存於民間多者有貨布大泉貨

泉貨布長二寸五分廣寸首長八分有奇廣八分其圓徑二分半足枝長八分其右文曰貨左文曰布重二十五銖直貨泉二十五大泉徑一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泉直十五貨泉貨泉徑一寸重五銖右文曰貨左曰泉直一也案食貨志云今世謂之笨錢是也邊猶爲貨泉之字大泉即今大四文錢也四邊並有文也貨布之形今世難識世人或耕地猶有得者古時一箇準二十五錢也然古又有刀刀有二種一是契刀一是錯刀也契刀直五百錯刀直一千契刀無鏤而錯刀用金鏤之刀形如錢而邊作刀字形也故世猶呼錢爲錢刀也

**公叔文子**

二字衛大夫文子  
獻公之孫名拔

**文子**

二字衛大夫文子  
獻公之孫名拔

**文子**

**樂哉斯丘也死則我欲葬焉**

**蘧伯玉從**

二字衛大夫文子  
獻公之孫名拔

**文子**

**子樂之則瑗請前刺其欲害人良**

田瑗伯王名

**跡**

公叔至請前正義曰此毛端

一節論蘧伯玉仁者刺文子欲害人良田之事  
獻公之孫名拔

**文子拔拔生弁人有其母死而孺子泣者**

言聲無節

**孔子曰哀則哀矣**

此誠哀

**而難爲繼也**

失禮

夫中

**禮爲可傳也爲可繼也故哭踊有節**

**跡**

正義曰此一節論孔子譏弁人哀過之事而難爲繼也者此哀之深後人無能繼學之者也

夫禮爲

可傳也爲可繼也故哭踊有節者又廣述其難繼爲失也夫聖人制禮使後人可傳可繼故制爲哭踊之節以中爲度耳豈可過甚皆使後人不可傳繼乎然雜記曾申問於

曾子曰哭父母有常聲乎曰中路嬰兒失其母何常聲之有則與此違者云曾子所言是始死之時悲哀志慙未可  
喪節杜之所言在襲斂之日可以禮制故哭踊有節也斯

以知然者曾申之間泛問於哭時故知舉重時  
荅也此之所言哭踊有節節哭之時在於後也

**叔孫武**

**叔之母死**

武叔公子牙之六世孫名州仇毀孔子者

**既小斂舉者出戶**

**出戶袒且投其冠括髮**

尸出戶乃變服失哀節冠素委貌

**子游**

**曰知禮**

嗤跡

正義曰此一節論武叔失禮之

事各依文解之

注

武叔至子

者正義曰案世本相公生僖叔牙牙生戴伯茲茲生莊叔得臣生穆叔豹豹生昭子婼婼生成子不敢敢生武叔州仇仇是公子牙六世孫故云公子牙六世孫也云毀孔子者論語云叔孫武叔毀仲尼是也

注

尸出至委貌

正義曰案士喪禮卒斂徹帷主人西面馮尸踊無筭主婦東面馮亦如之主人髽髮袒衆主人免下云士舉男女奉尸僕于堂喪大記亦云卒小斂主人袒說髦括髮以麻下云奉尸夷于堂是括髮在小斂之後奉尸夷于堂之前

入禮記義十

十六

毛端

主人爲欲奉尸故袒而括髮在前今武叔奉尸夷于堂之後乃投冠括髮故云尸出戶乃變服失哀節云冠素委貌者案雜記云小斂環絰大夫士一也注云士素委貌大夫以上素爵弁而加此絰焉鄭知然者以喪大記云君將大斂子弁絰大夫大斂無文明亦弁經大斂旣爾明小斂亦然故云大夫以上弁經案武叔投冠武叔是諸侯大夫當天子之士故云士素委貌若然案士喪禮主人括髮鄭注云始死將斬衰者雞斯將括髮者去笄纏而絰無素委貌者熊氏云士喪禮謂諸侯之士故無素冠也崔氏云將小斂之時已括髮括髮後大夫以上加素弁士加素委貌至小斂訖乃投去其冠而見括髮今案士喪禮及大記皆小斂卒乃括髮無小斂之前爲括髮者崔氏之言非也案士喪禮小斂括髮鄭注喪服變除云襲而括髮者彼據大夫以上之禮死之明日而襲與士小斂同日俱是死後二日也鄭注士喪禮一括髮之後比至大斂自若所以大記云小斂主人袒說髦括髮是諸侯小斂之時更括髮者崔氏

云謂說去其髦更正括髮非重爲括髮也。子游曰知禮

子游是習禮之人見武叔失禮反謂之知禮故知嗤之

也扶君十人師扶右射人師扶左

謂君疾時也  
上當爲僕聲

之誤也僕人射人皆平生時贊正君服位者

人遷



扶君至是舉

正義曰此一節論君薨所舉遷

射人大喪與僕

不忍變也周禮

謂君至位者

正義曰知是君疾

時者以下云君薨以是舉故知君疾時也知上當爲僕者以卜人無正君之事案周禮大僕職掌正王之服位射人職掌國之三公孤卿大夫之位及王舉動悉隨王故知也

扶君十人師扶右射人師扶左

謂君疾時也

君薨以是舉

不忍變也周禮

射人大喪與僕

夫人相爲服君子未之言也

二夫人猶言此二人也時有此二人

同居死相爲服者

或曰同爨總

以同居生總之親可



正義

夫人相爲服君子未之言也

二夫人猶言此二人也時有此二人

同居死相爲服者

或曰同爨總

以同居生總之親可



正義

曰此一節論失禮之事各依文解之

時有至非

正義曰知同居者以下云同爨總故知同居也

云甥居外家而非之者以言從母及舅皆是外甥稱謂之辭故知甥也若他人之言應云妻之兄弟婦夫之姊妹夫相爲服不得云從母之夫舅之妻也言甥居外家而非之者謂甥來居在外姓舅氏之家見有此事而非之或云外家者以二人同住甥居外旁之家遙譏之或曰同爨總甥旣將爲非禮或人以爲於禮可許旣同爨而食含有緼麻之親此皆據緼麻正衰非弔服也故云相爲服若是弔服疏人皆可何怪此二人何胤以爲弔服加麻經如朋友然非也凡弔服不得稱服故上云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時朋友弔服而稱無服故知此相爲服非弔服也

喪事欲其縱縱爾

趨事貌縱讀如揔領之揔

吉事欲其折折

爾

安舒貌詩云  
好人提提

故喪事雖遽不陵節吉事雖

止不怠

陵蹕也止立俟事時也怠惰也

故騷騷爾則野

謂太疾舒之中

鼎

鼎爾則小人

謂大舒

君子蓋猶猶爾

疾舒之中

喪事

至猶爾

正義曰此一節論吉凶趨容之事各依文解之

注詩云好人提提

正義曰所引者魏風葛屨之詩也

魏俗編薄遣新來婦人縫作衣裳故述而刺之云美好婦

人初來之時提提然引之者證安舒之意故喪至猶爾

以上喪事欲疾吉事欲舒因上生下故云喪事雖須促

遽亦當有常不得陵越喪禮之節吉事雖有行止住之時

不得怠惰寬慢故喪事騷騷耳過爲急疾則如田野之人

急切無禮若吉事鼎鼎爾不自嚴敬則如小人然形體寬

慢也若君子之久於喪事之內得疾之中於吉事之內得

舒之中蓋行禮之時明閑法則志意猶猶然猶是曉達

之喪具君子心具

辟不懷也喪

一日二日而可

貌

爲也者君子弗爲也

謂絞紲衾冒

喪具至弗爲也

節論孝子備喪具之事各依文解之

正義曰此辟不懷宣八年左傳云禮上葬先遠日辟不懷

也懷思也葬用近日則是不思念其親今送死百物皆具

是速棄其親今未即辦具是辟不思親之事也云喪具棺

衣之屬者棺即讀造衣亦漸制但不一時頓且故王制云

六十歲制七十時制八十月制九十四日脩唯絞紲衾冒死

而后制喪服兄第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

是也

也嫂叔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也

或引或推重親遠別

姑姊妹之薄也蓋有受我而厚之者也

欲

一心於厚之者姑姊妹嫁大功夫爲妻期食於有喪者之側未嘗飽

也助哀



喪服至者也

正義曰喪服是儀禮正經記

者錄喪服中有下三事各以釋之其兄弟之

子期姑姊妹出適大功皆喪服經文嫂叔無服喪服傳文所以嫂叔無服進在姑姊妹之上者取或引或推二者相

對其子服重是引而進之其嫂無服是推而遠之並云蓋者記人雖解其義猶若不審然故謙而言蓋

遠別

正義曰己子服期今昆弟之子亦服期牽引進之

同於己子案喪服傳昆弟之子期報之也此云引者喪服

有世父母叔父母期又云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有相報答之義故云報也己子服期昆弟之子應降一等服大功

今乃服期故云引也二文相兼乃備或推者昆弟相爲服期其妻應降一等服大功今乃使之無服是推使疏而斥遠之也言重親解或引言遠別解或推遠別者何平叔云夫男女相爲服不有骨肉之親則有尊卑之異也嫂叔親非骨肉不異尊卑恐有混交之失推使無服也

姑姊妹之薄也者未嫁之時爲之厚今姑姊妹出嫁之後爲之薄

禮記義十

十九

高彦

蓋有夫婿受我之厚而重親之欲一心事於厚重故我爲之薄 曾子與客立於門側其徒趨而出哭於巷

以爲不可發

曰反哭於爾

凶於人館

曾子曰爾將何之曰

吾父死將出哭於巷

凶於人館

曰反哭於爾

次專之若其自有然

曾子北面而弔焉



正義曰此一節論館客使如其已有之事曰反哭於爾次於時立曾子之門故曾子許其反哭於

次舍之處依禮喪主西面曾子所以北面弔者案士喪禮主人西面其實亦在東門北面謂同國之賓曾子旣許其

哭於次故以同國賓禮北面弔焉

孔子曰之死而致生之不知而不可而不可爲也之死而致生之不知而不可

爲也

之往也死之生之謂無知與有知也爲猶行也

是故竹不成用瓦

不成味木不成斲

成猶善也竹不可善用謂邊無勝味當作沫沫饋也

琴瑟

張而不平竽笙備而不和

無宮商之調

有鐘磬

而無箇虞

不縣之也橫

其曰明哭神明之也

言

明死者也神明者非人所知故其器如此

蹕

正義曰此一節論生人於死者不可致死致生

之事之死而致死之者之往也謂生者以物往送葬於死者而致死之意謂之無復有知是不仁之事也而不可爲也之死而致生之者謂以物往送葬者而雖死猶致生之意是不知之事而不可爲也

注之往至知也

正

義曰謂生者以物往送死者故何胤云言往死者處而致此死者之意謂死如草木無知如此用情則不仁不可行

禮記義十

二十一

李實

於世也往死者處而致此死者於全生之物則不知而不可行也捨此二塗不仁不知之間聖人之所難言付之不知測之竟言無知與有知者即下云夏后氏用明器示民無知躬人用祭器示民有知也是故竹不成用者聖人爲教使人子不死於亡者不便謂無知不生於死者不便謂有知故制明器以神明求之不死不生不可測也成善也故爲器用並不精善也竹不善用謂竹器邊無勝緣也何胤云若全無知則不應用若全有知則亦不應不成故有器不成是不死不生也瓦不成味者味猶黑光也今世亦呼黑爲沫也瓦不善沫謂瓦器無光澤也木不成斲者斲雕飾也木不善斲鄭注云味當作沫沫饋也饋謂饋面證沫爲光澤也琴瑟張而不平者亦張弦而不調平也

竽笙備而不和者亦備而無官商之調和也有鐘磬而無箇虞者箇虞縣鐘磬格也亦有鐘磬而無箇虞者箇虞明知有而不

鄭云不縣之也者案典庸器云大喪廢箇虞明知有而不縣之也云橫曰箇植曰虞者虞距也以用力故曰虞也

注言神至知

正義曰神明微妙

無方不可測度故云非人所知也

# 禮記正義卷第十



禮記義十

十

徐仁

禮記正義 第十一

孫子

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國子孔穎達等奉

勅撰

有子問於曾子曰問喪於夫子乎

有子孔子弟子有若

也夫子卒後問此庶有異聞也喪謂仕失位也魯昭公孫於齊曰喪人其何稱曰聞之矣喪

欲速貧死欲速朽有子曰是非君子之言

也貧朽非人所欲曾子曰參也聞諸夫子也有子又

曰是非君子之言也曾子曰參也與子游

禮記義士

一

王鑒

聞之有子曰然然則夫子有爲言之也曾

子以斯言告於子游子游曰甚哉有子之

言似夫子也昔者夫子居於宋見桓司馬

自爲石椁三年而不成

桓司馬宋向成之孫名雕

夫子曰若是其靡也死不如速朽之愈也死之欲速

朽爲桓司馬言之也

靡

南宮敬叔反必載

寶而朝敬叔魯孟僖子之子仲孫閱蓋嘗失位去魯得反載其寶來朝於君

夫子曰若是其貨也喪不如速貧之愈也喪之欲速

貧爲敬叔言之也曾子以子游之言告於

有子有子曰然吾固曰非夫子之言也曾

子曰子何以知之有子曰夫子制於中都

四寸之棺五寸之椁以斯知不欲速朽也

中都魯邑名也孔子嘗爲之宰爲民作制  
孔子由中都宰爲司空由司空爲司寇

昔者夫子

失魚將應聘於楚司寇將之荆

蓋先之以子夏又

申之以冉有以斯知不欲速貧也

言汲汲於仕得祿

**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喪不欲速貧死不欲速朽  
之事各隨文解之

有子問於曾子者此孔

禮記義十一

二

馬春

子卒後弟子相問冀有所異聞也問喪謂問失本位居他國禮也有子問於曾子云汝曾聞失位在他國之禮於孔子否乎

**注** 有子至何稱 正義曰案仲尼弟子傳有若少孔子四十三歲彼注云魯昭公孫於齊曰喪人其何稱者引

公羊證失位者稱喪也昭公孫于齊次于楊州齊侯唁公于野井昭公曰喪人其何稱 有子至言也 以曾子云

喪欲速貧死欲速朽有子云如是之語非君子之言也夫子既是君子必不爲此言時有子唯問喪不問死曾子以

喪死二事報有子者以喪死俱爲惡事貧朽又事類相似既言喪欲速貧遂言死欲速朽案此速貧在前速朽在後而下子游之對先云死欲速朽後言喪欲速貧隨孔子所

見言之先後也且孔子爲中葬宰之時制其棺椁不用速朽其事在前夫子失魯司寇僅子夏舟有先適楚不欲速貧其事在後故子游先言速朽後言速貧亦隨夫子之事前後

**疏** 相司至名雖

正義曰案世本向戌生東鄰叔

子超超生左師眇眇即向巢也雖是巢之弟故云向戌孫也

○孔子至司寇

正義曰孔子世家定公九年孔子

年五十定公以孔子爲中都宰一年四方皆則之由中都

宰爲司空由司空爲司寇定公十年會于夾谷攝相事此

云司寇者崔靈恩云諸侯三卿司徒兼冢宰司馬兼宗伯

司空兼司寇三卿之下則五小卿爲五大夫故周禮太宰

職云諸侯立三卿五大夫也五大夫者司徒之下立二人

小宰小司徒司馬之下以其事省立一人爲小司馬兼宗

伯之事司空之下立二人小司寇小司空今夫子爲司空者爲小司空也從小司空爲小司寇也崔所以知然者魯

有孟叔季三卿爲政又有臧氏爲司寇故知孔子爲小司寇崔解可依

昔夫子至之荆

案世家定十四年齊人

歸女樂孔子去魯適衛從衛之陳過匡邑匡人圍之又復

去過蒲又反於衛又去衛過曹適宋時定公卒宋桓魋欲

殺孔子伐夫子所過之樹削夫子所過之跡去宋適鄭去

鄭適陳居三歲又適衛旣不見用將西見趙簡子至河而

三

李用

聞殺竇鳴犢與舜華也又反於衛復行如陳時哀公三年

孔子年六十明年孔子自陳遷于蔡三歲孔子在陳蔡之間

楚使人聘孔子陳蔡乃圍孔子絕糧乏食七日於是使

子貢至楚楚昭王興師迎孔子將書社七百里封孔子楚

令尹子西諫而止之是歲楚昭王卒孔子自楚反于衛孔子

年六十三是魯哀公六年以此言之失司寇在定十四年之楚在哀公六年其間年月甚遠且失司寇之後嚮宋

不嚮楚而云失魯司寇將之荆者謂失魯司寇之後將往之荆則哀公六年之荆亦是失司寇之後非謂失司寇之年即之荆也

陳莊子死赴於

魚鮒人欲勿哭君無哭鄰國大夫之禮陳莊繆公

召縣子而問焉縣子曰古之大夫束脩之

問不出竟雖欲哭之安得而哭之

以其不今

之大夫交政於中國雖欲勿哭焉得而弗

哭

言時君弱臣強政在大夫專盟會以交接

且臣聞之哭有二道有

愛而哭之有畏而哭之

以權微勸之

公曰然然則

如之何而可縣子曰請哭諸異姓之廟

明不當哭

於是與哭諸縣氏

疏

正義曰此一節記哭鄰國臣之法

陳莊至名伯正義曰案世本成子當生襄子班班生莊子伯鄭依世本知也仲憲言於之仲憲孔子弟子原憲

曾子曰夏后氏用明哭示民無知也

所謂致死之非也

邦人用祭哭示民有知也

所謂致生之

周人兼用之示民疑也

言使民疑於無知與有知

曾子曰

其不然乎其不然乎

非其說之非也

夫明哭鬼哭器也

祭器人器也夫古之人胡爲而死其親乎

言仲憲之言三者皆非此或用鬼器或用人哭

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不可致意於死人爲死

爲生之事各隨文解之曰案仲尼弟子傳云原憲

字子思

彼注云魯人也其時與夏后氏所以別作明器送亡

曾子評論三代送終器具之義也曰夏后至親乎此以下

是憲所說並非也其一言夏后氏所以別作明器送亡人者言亡人無知故以不堪用之器送之表示其無知也

而即用祭祀之器送亡人者憲又言殷家不別作明器知與人同故以有用之器送之表示其有知也周人兼

用之示民疑也者憲又言周世并用夏殷二代之器送云  
者不知定無知如夏爲當定有知如殷周人爲之致惑不  
可定者故并用送之是示於民疑惑不定也 曾子曰其

不然乎其不然乎者曾子聞憲所說不是故重稱不然深

鄙之也

夫明器鬼器也祭器人器也者曾子鄙憲言畢

而自更說其義也言二代用此器送云者非是爲有知與

無知也正是質文異耳夏代文言鬼與人異故純用鬼器

送之非言爲無知也殷世質言雖復鬼與人有異亦應奉

敬是同故用恭敬之器仍貯食送之非言爲有知也說二

代既了則周并用之非爲疑可知故不重說尋周家極文

言云者亦宜鬼事亦宜敬事故并用鬼敬二器非爲示民

言疑惑也然周唯大夫以上兼用耳士唯用鬼器不用人

器崔靈恩云此王者質文相變耳 夫古之人胡爲而死

其親乎者曾子說義既竟又更鄙於仲憲所言也古謂夏

時也言古人雖質何容死其親乎若是無知則是死之義

也然憲子言三事皆非而曾子此獨譏無知者以夏后氏

尤古故也譏一

則餘從可知也

公叔木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

問於子游

木當爲朱春秋作戍衛公叔文子之子定公十四年奔魯

子游曰其

大功乎

者屬大功是狄儀有同母異父之昆

弟死問於子夏子夏曰我未之前聞也魯

人則爲之齊衰狄儀行齊衰今之齊衰狄

儀之間也

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爲同母異父

解之

木當至奔魯

正義曰案世本衛獻公生成子

當當生文子拔拔生朱故知木當爲朱也言春秋作戍者

定十四年衛公叔戌來奔是也

疏疑所至幼是

正義曰

爲同母異父昆弟之服喪服無文故子游疑之其大功乎

乎是疑辭也云親者屬大功是者鄭意以爲同母兄弟母之親屬服大功是也所以是者以同父同母則服期今但同母而以母是我親生其兄弟是親者血屬故降一等而服大功案聖證論王肅難鄭禮稱親者血屬謂出母之身不謂出母之子服也若出母之子服大功則出母之父母服應更重何以爲出母之父母無服王肅云同母異父兄弟服大功者謂繼父服齊衰其子降一等故服大功馬昭難王肅云異父昆弟恩繼於母不繼於父肅以爲從繼父而服非也張融以爲繼父同居有子正服齊衰三月乃爲其子大功非服之差玄說是也

今之齊衰狄儀之間也不云自狄儀始者庾蔚云狄儀之前

魯人先已行之故不云自狄儀始也

子思之母死於衛子思孔子孫伯魚之子柳若謂子思曰子

柳若衛人也見子思欲爲嫁母服恐其失禮戒之嫁母齊衰期

子思曰吾何慎哉

吾聞之有其禮無其財君子弗行也

謂時可行而財不足以

有其禮有其財無其時君子弗行也

謂財足以備禮而時不得行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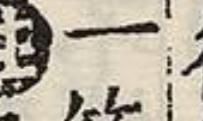
五口何慎哉

時所止則止時所行則行

謂財足以備禮而時不得行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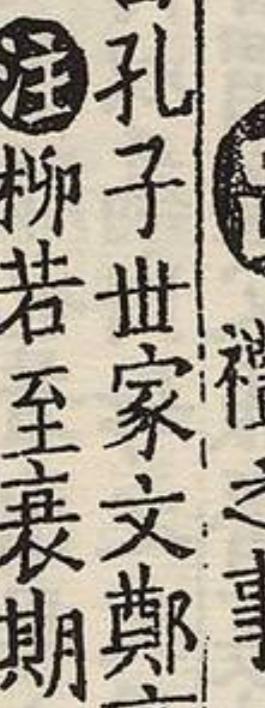
禮記義十一



禮之事

子思孔子孫伯魚之

故具言之



柳若至衰期

正義曰云嫁母齊衰期者

嫁母之服喪服無文案喪服杖期章云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則親母可知故鄭約云齊衰期也又鄭止言齊衰期不言嫡庶故譙周表準並云父卒母嫁非父所絕嫡子雖主祭猶宜服期而喪服爲出母期嫁母與出母俱是絕

族故知與出母同也。張逸問舊儒卅本皆以孔子後數世皆一子。禮適子爲父後爲嫁母無服檀弓說子思從於嫁母服何鄭荅云子思哭嫂爲位必非適子或者兄若早死無繼故云數世皆一子。**注**謂財至行者。正義曰謂若嫁母之家主人貧乏斂手足形還葬已雖有財不得過系於主人故下注喪之禮如子贈襚之屬不踰主人是也。縣

子瑣曰吾聞之古者不降上下各以其親古謂崩時也上不降遠下不降卑

滕伯文爲孟虎齊衰其叔父

也爲孟皮齊衰其叔父也

伯文崩時滕君也爵爲伯名文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古者著服上不降遠下不降卑之事各依文解之。瑣縣子名據所聞而言也古者不降所聞之事也古者崩時也周禮以貴降賤以適降庶唯不降正耳而崩世以上雖貴不降賤也上下各以其親

七

親不降之事也上謂旁親族曾祖從祖及伯叔之班族下謂從子從孫之流彼雖賤不以己尊降之猶各隨本屬之親輕重而服之故云上下各以其親庾蔚云上下猶尊卑也正尊周禮猶不降則知所明者旁尊也鄭恐尊名亂於正尊故變文言遠也。滕伯至父也謂滕國之伯名文爲叔父孟虎著齊衰之服其虎是滕伯文叔父也爲孟皮齊衰其叔父也謂滕伯爲兄弟之子孟皮著齊衰之服其滕伯是皮之叔父也言滕伯上爲叔父下爲兄弟之子皆著齊衰是上不降遠下不降卑也

后木曰喪吾聞諸縣子曰夫

喪不可不深長思也

后木魯孝公子惠伯輩之後

買棺外內

易我死則亦然

此孝子之事非所託

正義曰此一

死事非禮之事各依文解之。后木云孝子居喪之禮吾聞之於縣子云夫居喪不可不深思長慮也孝子既深思

長慮故買棺之時當令精好斷削外內使之平易后木既

猶如是我死亦當如是縣子之言以語其子又云在後我身若死則亦當然然

述縣子之言以語其子又云在後我身若死則亦當然然

木至之後正義曰案世本孝公生惠伯革其後爲厚氏

世本云革此云鞶世本云厚此云后其字異耳則惠伯之

子孫無名木者故鄭直云其後

曰言買棺外內滑易者此是孝子所爲

此事非是父母豫所屬託譏后木也

此孝至所託正義

仲梁子魯人也小斂之奠子游

曰於東方曾子曰於西方斂斯席矣

曾子以俗說非又大斂奠於堂乃有席

小斂之奠

一節論小斂失禮之事各依文解之

正義曰知方亂非者以小斂之後豈無夫婦方亂之事何

故徹帷乃云方亂明爲動搖尸柩故惟堂案春秋定五年

魯有仲梁懷是仲梁魯人之姓故知仲梁子魯人也

曾子曰於西方用禮小斂之奠設於東方奠又無席魯之

喪未莫於西方而又有序曾子見時如是謂將爲禮故云

小斂於西方斯此也其斂之時於此席上而設奠矣曾子

之言失禮故記者正之云小斂之奠所以在西方是魯人

行禮末世失其法也

曾子至有席正義曰知曾子

所言非者案士喪禮小斂之奠設於尸東今曾子言西方

故爲非也云大斂奠於堂乃有序者案士喪禮大斂之奠

設於室今云堂者後人轉寫之誤當云奠於室故鄭荅趙

商堂當縣子曰紿表緹裳非古也

非時尚輕涼慢禮

商堂當縣子曰紿表緹裳非古也

非時尚輕涼慢禮

正義曰此以下論縣子非當時人尚輕涼慢禮之事絲葛也總布疏者漢時南陽鄧縣能作之當記時失禮多尚輕細故有喪者不服麤衰但疏葛爲衰總布爲裳故云非古也古謂周初制禮時也

卒哭者呼滅滅蓋子子皋曰若是野哉非之也唯復呼蒲名

名子皋孔子哭者改之

正義曰此一節論

哭者呼名非禮之

弟子高柴

杜橋之母之喪宮

正義曰此一

節論喪湏立

事滅子蒲名子蒲卒哭者呼其名故子皋曰若是野哉野不連禮也唯復呼名異其聞名而反哭則敬鬼神不復呼其名而此家哭獨呼滅子皋深議之故云野哉也非之乃改也

中無相以爲沾也

正義曰沽猶

正義曰此一

節論喪湏立

其於禮爲麤略

夫子曰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而已

正義曰此一節論喪湏立

李信

羔裘玄冠夫子不以弔

正義曰此一節論喪湏立

正義曰此一節論喪湏立

正義曰此一節論喪湏立

一節論始死易服小斂後不得吉服弔之事但養疾者朝服羔裘玄冠即朝服也始死則易去朝服著深衣故云易之而已記時有不易者又有小斂後羔裘弔者記人引論語鄉黨孔子身自行事之禮以譏當時之事故曰羔裘玄冠夫子不以弔時多失禮唯孔子獨能行之故言之也

子游問喪具夫子曰

稱家之有亡子游曰有無惡乎齊

惡乎齊間豐省之比

夫子曰有母過禮苟亡矣斂首足形體還

葬還之言便也言已縣棺而封不設碑縕不備禮封斂即葬不待三月縣棺而封當爲窓下棺也春

秋傳 人豈有非之者哉

不責於人  
所不能

疏

正義曰此

一節論問送終所須當辦具也。夫子曰稱家之有亡稱猶隨也。亡無也。言各隨其家計豐薄有無也。子游曰有無惡乎。齊惡乎。猶於何也。子游言若必隨家之有無貧富於何可齊故子游疑而問之。夫子曰有母過禮此荅晏稱富家也。母猶不也。禮有節限設。若家富有正禮可依而不得過禮。苟亡矣。斂首足形此荅貧家也。亡無也。家無財也。但使衣衾斂於首足形體不令露見而已。還葬還便也。禮雖衆多葬日有數。若貧者斂竟便葬不須停殯待其月數足也。還之言便也。言已斂即葬不待三月也。縣棺而封。封即空空下棺內壙中也。貴者則用碑。碑若貧而即葬者。但手縣棺而下之同於庶人。不待碑。碑不設碑。絰不備禮。

封當至作崩

正義曰春秋傳作崩者案左傳昭十二年鄭簡公卒將爲葬除司墓之室有當道者

毀之則朝而崩。弗毀則日中而崩杜

註云司墓之室鄭之

掌公墓大夫徒屬之家崩下棺也

司士貴告於子游曰請襲於

牀

時失之也。禮唯始死廢牀

子游曰諾。縣子聞之曰汰哉

叔氏專以禮許人

當言禮然言諾非也。叔氏子游字

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不可以禮許人之事案喪大記始死廢牀至遷尸及襲皆在於牀當時失禮。襲在於地故司士貴告子游。子游曰諾者子游知襲在牀爲是故以許諾之。縣子聞之曰汰哉。叔氏專以禮許人汰自矜大也。叔氏子游別字也。言凡有來諮禮事者當據禮以荅之。今子游不據前禮以荅之專輒許諾如似禮出於己是自矜大故縣子聞而譏之曰汰哉當言禮也。言謀非也。

宋襄公葬其夫人醯醢一百

雍子曾子曰既曰明器矣而又實之

言名之爲明器而與

祭器皆實之是

亂鬼器與人器



正義曰此一節論宋襄公失

信二十三年案文十六年傳云宋昭公將田孟諸未至襄

夫人因襄王之姊使甸師攻而殺之則宋襄公夫人卒在

襄公後其年極多此得云宋襄公葬其夫人者蓋襄公初

取夫人死在襄公之後故得葬之其後取夫人是襄王之

姊死在襄公之後義不相妨 曾子曰既曰明器而又實

之者曾子不譏器之多但譏其實爲非也言既曰神明之

器當虛也故譏云而又實之也言名之爲明器而與祭器

皆實之是亂鬼器與人器也案既夕禮陳明器後云無祭

器鄭云士禮略也大夫以上兼用鬼器與人器若此大夫

諸侯並得人鬼兼用則空鬼而實人故鄭云與祭器皆實

之是亂鬼器與人器也士既無人器則亦實明器故既夕

禮云壅三醯醢屑又云毓二醴酒也若夏后氏專用明器

則分半以實之躬人全用祭器則亦分半以虛 孟獻子

之周人兼用明器人器人器實之明器虛之

禮記義十一

十

禮之事案春秋宋襄公卒在

襄子魯大司徒旅歸四布

旅下士也司徒使

下士歸四方之聘

布夫子曰可也

時人皆貪

疏 正義曰此一

貪利之事孟獻子之喪送終既具聘布有餘其家臣司徒

敬子稟承主人之意使旅下士歸還四方聘主人之泉布

也謂四方聘者泉布本助喪用今既有餘故歸還之時人

皆貪獻子之家獨能如此故夫子曰可也善其能廉皇氏

以爲獻子有餘布歸之於君君令國之司徒歸聘於四方

案春秋魯上卿季氏也仲孫蔑之卒季氏無謚曰敬子者

皇氏之言非也熊氏以爲獻子家臣爲司徒司馬也 聾

傳叔孫氏之司馬鬷戾是家臣亦有司徒司馬也 聾

曾子曰非古也是再告也 曾子言非禮祖而讀

贈賔致命將行主人

之吏又讀贈成子高寢疾 成子高齊大夫 謂賔致

所以存錄之

請曰子之病革矣如至乎大病則如之何

觀其意革急也  
遺慶封之族

子高曰吾聞之也生有益於人

死不害於人吾縱生無益於人吾可以死  
害於人乎哉我死則擇不食之地而葬我

焉

不食謂不墾耕



正義曰此一節論臨死不忘儉

之事成子至父也

正義

曰知者以其有慶遺入請齊有慶氏故知是齊大夫齊有  
國子高故知姓國又見齊世本懿伯生貞孟貞孟生成伯  
高父國氏以此知也

子夏問諸夫子曰居君之母與妻

之喪居處言語飲食衍爾

衍爾自得貌爲小  
君惻隱不能至

賓

禮記義士

士

李良

客至無所館

夫子曰生於我平館死於我

平殯

仁者不



正義曰此一節論臣服小君

儀容之事上子夏問居君之

母與妻之喪此居處言語是夫  
子荅辭不云子曰者記人略也

國子高曰葬也者

藏也藏也者欲人之弗得見也是故衣足  
以飾身棺周於衣椁周於棺土周於椁皆

所以爲深遠難人發見之也  
國子高成子高也成謚也

反壞樹之哉

反復也怪不如大古

也而反封樹之意  
在於儉非周禮



正義曰此一節論重古非

今之事子高之意人死可  
為墳而種樹以標之哉言不可封壞種樹也國子意在於

惡故備以衣衾棺椁欲其深邃不使人知今乃反更封壞  
為墳而種樹以標之哉言不可封壞種樹也國子意在於

儀非周禮之法

怪

不至周禮

正義曰唐虞以上謂

之大古易繫辭云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不封不樹今既

封樹故云怪

不如大古也孔子之喪有自燕來觀者舍於子

夏氏子夏曰聖人之葬人與人之葬聖人也子何觀焉也昔者夫子言之曰吾見封

之若堂者矣

封築土爲壘堂

見若坊者矣

坊形旁殺

平上而長見若覆夏屋者矣

覆謂茨瓦也夏屋今之門廡也其形旁廣而卑

若斧者矣

斧形旁殺刃上而長從若斧者焉

難登狹又易爲

馬鬃厔封之謂也

俗間名

今日而三斬板而

已封

板蓋廣二尺長六尺斬板謂斷其縮也三斷上之旁殺蓋高四尺其廣袤未聾也詩云縮板以載

尚行夫子之志乎哉

尚庶幾也

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葬

夫子封墳之法

燕國人聞葬聖人恐有異禮故從燕來魯觀之舍於子夏氏舍住也燕人來住子夏家也子夏曰

聖人之葬人與人之葬聖人也子何觀焉與及也子夏謂燕人云若聖人葬人及人葬聖人皆用一禮而子遠來何

所觀乎王肅云聖人葬人與屬上句以言若聖人葬人與則人庶有異聞得來觀者若人之葬聖人與凡人何異而

子何觀之然公西赤爲志徧用三王而子夏謂葬聖人與凡人不異者今謂聖凡相葬禮儀不殊而孔子葬異此是

賢葬聖師別自表義不施世爲法而子夏恐燕人學斂此禮故懸而拒之云其禮本應如一也而下又述昔聞夫子見四封之異者此處可共是許燕人學之故備陳其教以赴遠觀之意昔者夫子言之曰吾見封之若堂者矣既

見

四封之異者此處可共是許燕人學之故備陳其教以赴遠觀之意昔者夫子言之曰吾見封之若堂者矣既

已語燕人無觀又此歷述孔子之言者欲以此語與燕人  
爲法封謂墳之也若如堂基四方而高見若坊者矣坊  
堤也堤坊水上平而兩旁殺其南北長也言又見有築墳  
形如坊者也見若覆夏屋者矣卽人以來始屋四阿夏家  
之屋唯兩下而已無四阿如漢之門廡又言見其封墳如  
覆夏屋唯兩下而殺卑而寬廣又見封如斧之形其刃嚮  
上長而高也旣言四墳之異夫子之意從若斧者焉以爲  
刃上難登狹又易爲功力子夏旣道從若斧形恐燕人不  
識故舉俗稱馬鬚封之謂也以語燕人馬驥鬚之上其肉  
薄封形似之今一日而三斬板子夏前述明夫子語又  
引今會古竟更述其今葬孔子旣是從斧之墳今日者  
謂今作孔子墳正用一日之功儉約不假多時於一日之  
中而三斬板者謂作墳法也築墳之法所安板側於兩邊  
而用繩約板令立後復內土於板之上中央築之令土與  
板平則斬所約板繩斷而更置於見築土上又載土其中  
三徧如此其墳乃成故云今一日而三斬板也而已封

禮記義十一

古

者爲三徧設板築土而止已其封也故鄭注板蓋廣二尺  
長六尺板廣二尺疊側三板應高六尺而云四尺者但形  
旁袤漸斂上狹下舒如斧刃之形使三板取高四尺以合  
周制也尚行夫子之志乎哉者尚庶幾也言今一日三

周制也

尚行夫子之志乎哉者尚庶幾也言今一日三

周制也

斬板是庶幾慕行於孔子平生所志也以示燕人注板  
蓋至以載正義曰知板蓋廣二尺案祭義曰築宮仞有  
三尺是牆高一丈公羊傳云五板爲堵五堵爲雉接五堵而爲雉則堵  
板高一丈也知板長六尺者以春秋左氏說雉長三丈高  
一丈公羊傳云五板爲堵五堵爲雉接五堵而爲雉則堵  
長六尺故詩箋云雉長三丈則板六尺知蓋高四尺者以  
上合葬於防崇四尺今葬夫子不可過之又板廣二尺三  
板斜殺唯高四尺耳其東西之廣南北之袤則未聞也引  
詩縮板以載是大雅緜之篇也引之者證縮爲約板之繩  
孫毓難云孔子墓魯城北門外西墳四方前高後下形似  
臥斧高八九尺今無馬鬚封之形不止于三板記似誤者  
孫毓云據當時所見其墳或後人增益不與元葬墳同無

足怪婦人不葛帶

婦人質不變重者至期除之卒哭變絰而已

疏

正義

曰此論齊斬婦人帶要經也葬後卒哭變麻易葛而婦人重要而質不變所重故不葛帶至期除之卒哭直變經而已大功以下輕至卒哭並變爲葛與

男子同經首經也婦人輕首重要故也

有薦新如

朔奠

重新物爲之別奠

疏

正義曰薦新謂未葬中間得新

前月朔大奠於殯宮者大奠則牲饌豐也朔禮視大斂士則特豚三鼎今若有新物及五穀始熟薦於亡者則其禮牲物如朔之奠也大夫以上則朔望大奠若士但朔而不望

既葬名以其服

卒哭當變衰麻者變之

疏

正義曰既葬謂三月葬竟後至卒哭重親

各隨所受而變服若三月之親至三月數滿應除者葬

竟各自除不待主人卒哭之變故云各以其服除也

禮記義十

十五

池視重雷

如堂之有承雷也承雷以木爲之用行水亦宮之飾也柳宮象也以竹爲池衣

正義曰池者柳車之池也

以青布縣銅魚焉今宮中有承雷云以銅爲之

疏正義曰重雷者屋承雷也以木爲

之承於屋雷入此木中又從木中而雷於地故謂此木爲重雷也天子則四注四面爲重雷諸侯四注重雷則差降去後餘三大夫唯餘前後二士則唯一在前而生時旣屋有重雷以行水死時柳車亦象宮室而於車覆鼈甲名之爲池以象重雷方面之數各視生時重雷

君即位而爲柙

柙謂柵棺親尸者柙堅著之言

歲壹塗之

若未

藏焉虛之不合

疏正義曰此一節論

棺之事君諸侯也言諸侯則王可知也柙柵棺也塗之堅強嬖嬖然也人君無論少長而體尊備物故亦即位而造

爲此棺也柙謂柵棺親尸者也古者天子柙內又有水兕而諸侯無但用柵在內以親尸也歲壹漆之者雖爲尊得造交未功用故不欲即成但每年一漆示如未成也唯云漆柵則知不漆柵棺外屬等藏焉者棺中不欲空虛如急有待也虛之不令也令善也言若虛空便爲不善故藏物於其中一本爲虛之不合者謂不以蓋合覆其上既不合覆不欲令人見故藏焉

復楔齒綴足飯設飾帷堂並作設飾謂遷尸父兄命赴者

謂大夫以上也士主人親命之

疏

正義曰此

一節論始死之事復招魂也楔柱也招魂之後用角柵柱主人之齒令開使含時不閉也綴足者復用燕几綴主人之足今直使著屨時不辟矣也飯者飯含也設飾者謂襲斂遷尸之時及又加著新衣也帷堂者謂小斂時並作者作起爲也自復以下諸事並起以帷堂故云並作父兄命赴者亦復後之事謂死者生時於他人有代命之猶稱孝子名也

▲禮記義士

十六

恩識者今死則其家宜使人往相赴告也士喪禮則孝子自命赴者若大夫以上則父兄命之也何以然尊許其病深故使人代命之也雖

君復於小寢大寢小祖

大祖庫門四郊

尊者求之備也亦他日所嘗有事

疏

正義曰此一

禮備復處又多自小寢以下明招魂處所也君王侯也於小寢者前曰廟後曰寢爾雅云室有東西廂曰廟無東西廂有室曰寢此小寢者所謂高祖以下寢也王侯同大寢謂天子始祖諸侯大祖也小祖高祖以下廟也王侯同大祖天子始祖諸侯大祖廟也兩言於廟求神備也周禮夏采以冕服復於大祖廟是也其小廟則祭僕復之其小寢大寢則隸僕復之故祭僕云復于小廟鄭注云小廟高祖以下也隸僕云復于小寢大寢注云小寢高祖以下廟之寢也始祖曰大寢四郊則夏采復之故夏采云乘車建綏復於四郊此天子之事也其諸侯復則小臣故喪大記

云小臣復案周禮內小臣職小臣上士四人案雜記云復西上注各如其命數上公九命侯伯七命則小臣不足明更有餘官又復人雖依命數復處既多則復人不足當於此復了吏轉嚮他處

**喪不剥奠也**

**與祭肉也與**

剥猶裸也有牲肉則巾之爲其夕設塵埃加也脯醢之奠不巾

**疏**正義

曰此一節論祭肉不可露見之事剥猶裸也言喪奠脯醢不復設巾可得裸露與是語辭謂喪不裸露奠者爲有

祭肉也無祭肉即得裸露

**疏**有牲至不巾 正義曰案

士喪禮小斂陳一鼎小斂既奠于尸東祝受巾巾之是有牲肉則巾之也士喪禮又云始死脯醢醴酒奠于尸東無巾又殯後朝夕乃奠醴酒脯醢如初設不巾是脯醢醴酒不巾也案既夕禮柩朝廟重先奠從奠設如初巾之此亦脯醢之奠巾之者爲其在堂恐埃塵故雖脯醢亦巾之此亦文脯醢之奠不既殯旬而布材與明器

木工宜乾腊且豫成巾者據室內也

**材也朝奠日出夕奠逮日**

陰陽交接庶幾遇之

**疏**正義曰此

材

朝奠日出夕奠逮日

十一

士

李用

一節論葬禮須豫備之事 既殯旬謂殯後十日也 而布材與明器者布班也材謂椁材也殯後十日而班布告下覓椁材及送葬明器之材或云布其木宜乾腊故豫須暴之也士喪禮筮宅吉左還椁獻明器之材于殯門外是也

**父母之喪哭無時使必知其反也**

謂既練或時爲君服

金革之事

**疏**正義曰禮哭無時有三種一是初喪未殯

反必有祭

之前哭不絕聲二是殯後除朝夕之外廬

中思憶則哭三是小祥之後哀至而哭或一日二日而無復朝夕之時也此云哭無時謂小祥之後也何以知然下

云使必知其反是其可使之時也 使必知其反也者使謂君使之也既小祥哭無時其時可爲君所使金革之事

也反還也若爲使還家當必設祭告親之神今知其反亦出必告反必面之義也

**疏**謂既練或時爲君服金革之

事反必有祭者禮運云三年之喪期不使公羊傳亦期不使是知期內不使則期外可使也而曾子問云卒哭而

革之事無辟此魯侯有爲焉之也喪大記云卒哭而服金革之事鄭云權禮也是知卒哭而使非正禮也

練練

衣黃裏綿緣

小祥練冠練中衣以黃爲內縵爲飾黃之色卑於纁縵纁之類明外除

葛

要經繩屨無絰角瑱

瑱充耳也吉時

鹿裘衡長

祛衡當爲橫字之誤也祛謂襫緣袂口也練而爲裘橫  
袖廣之又長之又爲祛則先時狹短無祛可知吉時麝  
裘祛裼之可也

裼表裘也有祛而裼之備飾也玉藻

用絞

疏

正義曰練小祥也小祥而著練冠練中衣故曰

平  
練也練衣者練爲中衣黃裏者黃爲中衣裏也  
正服不可變中衣非正服但承衰而已故小祥而爲之黃  
衿裏也縵緣者縵爲淺絳色也緣謂中衣領及襫緣也裏

用黃而領緣用縵者領緣外也明其外除故飾見外也

葛要經者亦小祥後事也小祥男子去首絰唯餘要葛也

功繩屨者謂父喪營屨卒哭受齊襄蒯蘆屨至小祥受大

功繩麻屨也無絰者絰屨頭飾也吉有喪無

角瑱者裏

衣裏皆有裘吉時則貴賤有異喪時則同用大鹿皮爲之

充耳也人君平常吉用玉爲之以掩於耳在初喪亦無至

小祥微飾以角爲之

鹿裘者亦小祥後也爲冬時吉凶

小祥之前裘狹而短袂又無祛至小祥稍飾則更易作橫

廣大者也又長之又設其祛也練而爲裘者爲猶作也前

時已有裘但短小至小祥更作大長者橫廣之又長之爲

祛更新造之又加此三法也

祛裼之可也者裼謂裘上

又加衣也吉時裘上皆有裼衣喪已後既凶質雖有裘裘

上未有裼衣至小祥裘旣橫長及有祛爲吉轉文故加裼

之可也案如此文明小祥時外有裘裘內有練中衣中衣

內有裼衣裼衣內有鹿裘鹿裘內自有常著襦衣

之至外除

正義曰纁是赤色也其色華美黃雖是正色

卑質於纁爾雅釋器云一染謂之纁三染謂之纁故言纁

類也華者在外故云明外除

吉時以王人君有瑱

正義曰案吉時君大夫士皆有瑱此唯云人君有瑱者以

經云角瑱故鄭云吉時以王據人君吉時又云人君有瑱故知人臣凶時無瑱

王藻至絞乎

正義曰引王藻

者以此經鹿裘直云裼之可不知裼用何衣大者曰鹿小者曰麝同類之物麝裘既用絞爲裼則鹿裘亦用絞乎乎者疑辭然麝裘用青駉爲襍則鹿裘之襍亦用青駉也

有殯間遠兄弟之喪

雖總必往

親骨肉也

非兄弟雖鄰不往

疏無親也

所識

其兄弟不同居者皆弔

就其家弔之成恩舊也

正義

一節論哭弔之事 所識其兄弟不同居者皆弔者此文連上有殯之下若其骨血兄弟雖總必往若其非兄弟骨

入禮記義十一

十九

方伯祐

血疏外之人雖鄰不往今有既非兄弟又非疏外平生所共識知往來同恩好今若身死者兄弟雖不同居尚往弔之則死者子孫就弔可知舉疏以見親也已有殯得弔之者以其死者與我有恩舊也皇氏以爲別更起文不連有殯之事所識者謂識其死者之兄弟是小功以下之親既識兄弟雖不同居皆一一就弔之不知然否故兩存焉

諸侯再重大夫水兜革棺被之其厚三寸

尚深邃也諸公三重以水牛

革以裹棺被革各厚三寸

合六寸也

此爲一重

柏棺

一所謂

梓棺也

爾雅曰

楨梓

棺二

所謂屬

四者皆周

周而也凡棺

東縮二衡三

與大棺

柱每束一衡亦當爲橫柱今小柏棺以端長六尺

要柱或作漆或作髹柏棺以端長六尺

以端題 漢也

正義曰此一節論天子諸侯以下棺椁

其方蓋一尺

厚薄長短之事 天子之棺四重者尊

第二重也又屬爲第三重也又大棺爲第四重也四重凡五物也以次而差之上公三重則去水牛餘兕牠屬大棺也侯伯子男再重又去兕餘牠屬大棺大夫一重又去牠餘屬大棺也士不重又去屬唯單用大棺也天子大棺厚八寸屬六寸裨四寸又二皮六寸合二尺四寸也上公去水牛之三寸餘兕裨屬大棺則合二尺一寸諸侯又去兕之三寸餘合一尺八寸也列國上卿又除裨四寸餘合一尺四寸也大夫大棺六寸屬四寸合一尺士則不重但大棺六寸目故庶人四寸矣而天子卿大夫文不見有通者云天子卿大夫並與列國君同若天子之士與諸侯大夫同也喪質不得依吉時祭服也若吉時祭服則天子臣與諸侯同然春秋時多僭趙簡子言罰乃不設屬裨非也水兕二皮並不能厚三寸故合被之令各厚三寸也二皮能

▲禮記義十一

二十

王恭

濕故最在裏近刃也 牠棺一者報也材亦能濕故次皮也 牠唯一種故云一也諸侯無革則牠親刃也所謂裨棺也即前言君即位爲裨是也 牠即報木鄭引爾雅曰報牠一物二名名報又名牠也 梓棺二者牠棺之外又有屬棺屬棺之外又有大棺大棺與屬棺並用梓故云二也則喪大記云屬六寸大棺八寸也 四者皆周者四重也周市也謂四重之棺上下四方悉周市也唯樽不周下有茵上有抗席故也 棺束者古棺木無釘故用皮束合之縮二者縮縱也縱束者用二行也 衡三者橫束者三行也 祀每束一者衽小要也其形兩頭廣中央小也既不用釘棺但先鑿棺邊及兩頭合際處作坎形則以小要連之令固棺並相對每束之處以一行之衽連之若堅束之處則豎著其衽以連棺蓋及底之木使與棺頭尾之衽相固漢時呼衽爲小要也 柏樽者謂爲樽用柏也天子柏諸侯松大夫柏士雜木也鄭注方相職云天子樽柏黃鵠爲裏而表以石焉 以端者端猶頭也積柏材作樽蓋

輶材頭也故云以端

長六尺者天子椁材每段長六尺

而方一尺天子以下庶人以上鄭注喪大記具之

莊

或作漆或作髹

正義曰經之衽字諸禮記本或有作漆

字者或有作髹字者

以端至一尺

正義曰以此木

之端首題湊嚮內知其方蓋一尺者以庶人四寸之棺五

寸之椁椁厚於棺一寸案喪大記君大棺八寸君謂諸侯

則天子之大棺或當九寸其椁厚一尺故云其方蓋一尺

則椁之厚也如鄭此言椁材並皆從下壘至上始爲題湊

湊嚮也言木之頭相嚮而作四阿也如此乃得椁之厚薄

與棺相準皇氏以爲壘椁材從下即題湊椁六尺與椁全

不相應又鄭何云其方

蓋一尺皇氏之義非也

天子之哭諸侯也爵弁

聞有弁經因云之耳周禮王弔諸侯弁經總襄也

不可爲之不以樂食

蓋謂殯

正義曰此一節論

虛服士至襄也

正義曰天子至尊不見尸柩不弔服

者薨在本國天子遙哭之不親見尸柩不服總襄弔而服

爵弁紺衣紺衣絲衣也則諸侯以下雖不見尸柩仍弔服

也或曰使有司哭之者或人云天子不自哭但令有司

哭之耳非也爲之不以樂食此是記者之言非復或人

之說也天子食有樂今喪諸侯故食不復奏樂也此不以

樂食者蓋謂殯斂之間鄭以意斷不用樂之期也諸侯五

日殯也然諸侯薨其臣或至葬不食肉卒哭不舉樂蓋臣

少而已卑不天子之殯也蓋塗龍輶以椁

輶

龍輶如椁而塗之天子

加斧于椁上畢塗屋

斧謂之轔車畫轔爲龍

白黑文也以刺繡於繆幕加椁

以覆棺已乃屋其上盡塗之

正義曰刺繡於繆幕加椁

以覆棺已乃屋其上盡塗之

天子之禮也

正義曰刺繡於繆幕加椁

以覆棺已乃屋其上盡塗之

曰此一節論叢塗爲古天子殯法也叢叢也謂用木叢棺而四面塗之故云叢塗也。龍輶者亦題湊叢木象椁之形故轍爲龍故云龍輶也。以椁者亦題湊叢木象椁之形故云以椁。加斧于椁上者斧謂繡覆棺之衣爲斧文也先覆於棺故云加斧于椁上也。畢塗屋者畢盡也斧覆既竟又四注爲屋覆上而下四面盡塗之也故云畢塗屋鄭云叢木以周龍輶者謂叢衆木直壘周龍輶至上乃題湊則諸侯至上唯天子之喪有別姓而哭使諸侯同不題湊也

## 唯天子之喪有別姓而哭

使諸侯同姓異姓庶

姓相從而爲位別於朝觀來時朝覲爵同同位



正義曰此一節論哭天子之

使諸至

謂與王無親者此言朝覲爵同同位則不分別同姓異姓然覲禮諸侯受舍於朝同姓西面異姓東面鄭注云分別同姓異姓受之將有先後也與此不同者覲禮先公而後

侯先侯而後伯是亦爵同同位但就同姓之中先爵尊耳與此無別

魚目哀公誅孔丘曰

天不遺老莫相予位焉嗚呼哀哉尼父

誅其行以爲謚也莫無也相佐也言孔子死無佐助我處位者尼父因且一字以爲之謚

此一節

論哀公誅孔子之事孔子以哀公十六年夏四月己丑日卒哀公欲爲作謚作謚宜先列其生時行狀謂之爲謚曰天不遺耆老莫相予位焉者作誅辭也遺置也耆老謂孔子也莫無也相佐也言上天不置孔子故無復佐助我處於位者也嗚呼哀哉傷痛之辭也尼父尼則國謚也父且字甫是丈夫之美稱稱字而呼之尼父也國

云大縣邑公卿大夫士皆厭冠哭於大廟

三日君不舉

軍敗失地以喪歸也厭冠今喪冠其服未聞

或曰君舉

方伯祐

二十二

禮記義十一

而哭於后土

后土社也

**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人君爲國致憂之事國亡大縣邑者

亡失也國之軍敗亡失土邑也

公卿大夫士皆厭冠哭

於大廟三日者公孤也士喪禮云公卿大夫繼主人鄭云

公大國之孤四命者是也厭冠喪冠也國既失地是諸侯無德所招故諸臣皆著喪冠而哭於君之大廟三日也失

地爲先祖所哀故在廟也

君不舉者舉謂舉樂也臣入廟三日哭故君亦三日不舉樂也或曰君舉而哭於后土

者后土社也又有或者言亦舉樂而自於社中哭之社主土故也然二處之哭鄭皆不非未知孰是庾蔚云舉者謂

舉饌引周禮膳夫王日一舉又王齊日三舉注

云殺牲盛饌日舉案庾蔚及前通合而爲用也

**孔子惡野哭者**

正義

爲其變衆周禮銜枚氏掌禁野叫呼歎

正義

於國中者行歌哭於國中之道者

**疏**

正義曰哭非其地謂之野

未仕者不敢稅人如稅人則

爲變衆故惡之也

**以父兄之命**

不專家財也

**疏**

正義曰此論人子之

法也 稅人謂以物

以父兄之命 稅謂遺予人

正義

**疏**

正義曰此論人子之

法也 稅人謂以物

遺人也未仕未尊則亦不敢專家財餉人也如稅人

謂己仕者也雖得遺人亦當必稱父兄以將遺之

士

**備入而后朝夕踊**

嫌主人哭入則踊

**疏**

正義

一節論君喪羣臣朝夕哭踊之事備盡也國君喪羣臣則

朝夕即位哭踊嗣君孝子雖先入即位哭必待諸臣皆入

列位畢後乃俱踊者也士卑最後故舉士入爲畢也所入有前後而相待踊者孝子哀深故前入也踊須相視爲節

故俟

**故俟祥而縗**

縗冠素紝也

**疏**

正義曰祥大祥也縗謂縗冠大祥日著之故小記除

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縗冠是也

是月禫徙月樂者

鄭志曰旣禫徙月而樂作禮之正也孔子五日彈琴自省樂哀未忘耳踰月可以歌皆自身踰月所爲也此非當月

所受樂名既禫始得備樂而在心猶未忘能歡徙月之樂極歡也哀殺有漸是以樂亦隨之也

君於士

有賜亦帢

帢幕之小者所以承塵賜之則張於殯上大夫以上幕人職供焉

蹻

正義曰賜惠賜

也帢者幕之小者也大夫以上喪則幕人職供之也士唯有君恩賜之乃得有帢也

# 禮記正義卷第十一



■禮記義十一

二十四

馬春

